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六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〇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最高法院貫徹執行
所採措施尚具績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對於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回更審及速審速結，年來均列爲施政重點，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制訂「最高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要點」確實執行。惟鑑於實施以來效果欠彰，而社會治安日趨惡化，犯罪手段愈益兇殘，社會對此類重大刑事案件未能速審速結，亦迭有指摘，爲懲惡保良，阻嚇犯罪，經不斷研討，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尚具成效，茲簡述如下：

一、擬訂「刑事案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爲判決之範圍」方案，依此方案，使第二審與第三審對於證據之調查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何者屬於第二審職權之範圍，何者涉及違背法令屬於第三審得予審酌之範圍，已有明確劃分。有助於法律審與事實審功能之發揮。

二、依照上開方案確實執行後，最高法院辦案績效無論就整體刑事案件或重大刑事案件已有顯著成效。㈠按該院近十年來（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司法年度計）刑事案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在內）之發回更審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平均爲百分之三八・六七。而七十八年上半年度（一月至六月）發回百分比，復降低爲百分之二三・二六更爲歷年之最低者，降低了百分之一五・四一。㈡按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平均爲百分之三一・一二。惟該院對重大刑事案件降低發回之百分比，尚難滿足，爲求繼續改善，以因應當前社會之期望，復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由專人辦理：該院七十八年度第一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設置專庭辦理，因專庭庭推人數不多，相互間意見較易溝通，更可增進庭推間法律見解一致，期收速審速結之更大效果。

2.發回更審再上訴案件仍分由原承辦推事辦理：爲落實專庭專人專辦重大刑事案件審判功能起見，規定經該院判決爲第二次發回更審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案件，由最後發回之承辦推事辦理。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則規定凡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即第二次上訴）之案件，即分專庭原承辦推事繼續辦理直至該案判決確定。因由原推事辦理，案情較易了解，可以節省閱卷時間並求一貫。最近七十八年一至六月份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統計，其發回更審百分比，更降低至占同期終結件數百分之二三・七六，較五年之發回平均數降低了百分之三六・四五，如以專人專辦計算，則其發回百分比僅爲百分之二〇・〇五，即五件中約只有一件發回更審，此項發回比率繼續大幅降低，足見該院庭推共同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之改善努力，已收積極之功效。

3.處刑方面而言，七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判處死刑確定者計有三十二人，與前五年（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判處死刑總人數四十八人相比較，則達百分之六六・六六。依所犯之罪分析，其中以強盜而故意殺人爲最多，次爲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惟由上訴判處死刑及費用標準核定其統計數字觀察，從所得額。」爲行爲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又西醫師執行業務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其七十四年度執行業務收入，依診療次數，按每次收費標準（個別實地調查）核計，爲財政部(74)臺財稅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函檢發處罹首席宗泉核定之七十四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十一所規定。

本件被告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重核時，就原告每日一般門診人數參酌實地查得資料及原告之自述，核定爲十四人，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據被告機關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78)財高國財法字第〇〇〇二六〇號復再訴願決定機關函略稱：「七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局派員至再訴願人（即原告）開設之沙鹿眼科診所實地調查時，再訴願人提供收費單十份，收費在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間，另調查人員查得八份病歷表及收費單每份收費逾二百元，部分且在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之間，經予合計總收費爲三、六〇〇元，總人數爲十八人，平均收費二〇〇元；又當日調查紀錄表中調查紀錄欄所載門診人數十四人，總收費額一、六八〇元，係再訴願人自述資料，非實際查得情形。」等語。

經核上開事實，有附於原處分卷內之醫師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紀錄表等可憑，非如原告所稱係屬被告機關臆測杜撰之數字。且原告七十三年度之執行業務收入經被告機關核定每人次收費二〇〇元，原告並無異議，以近年來物價上揚趨勢，原告於本（七十四）年度，自無降價收費之理。原告於被告機關兩次訪查時，偶有趕走患者情事，其所提供之資料不確實，與病歷表核對結果，超過二〇〇元之收費單均未列入，此亦有上開調查紀錄表調查訪問記事欄之記載可稽。具見原告蓄意規避，企圖減輕稅負，謂無二〇〇元以上之收費，並對被告機關實地調查結果，任加指摘，顯非可採。被告機關重核決定，依據派員實際調查所得及上期（七十三年度）核定金額，核定其七十四年度每人次收費二〇〇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等規定外，尚應注意及公證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等規定；如不符合法定要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公證人應拒絕其請求（公證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參照）。如遇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請求與國人或合法居留之其他外籍人士公證結婚時，尤宜訊明該雙方當事人是否具有結婚之眞意（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或告知他造當事人，該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有依法被限令出境或強制出境（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參照），致無法履行同居義務之可能，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趙故檢察長逝世廿周年
華嚴蓮社誦經追薦

【本刊訊】已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先生爲我國刑法學權威，曾任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來臺後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多年，領導全國檢察同仁，擢升簽辦，在司法官訓練所及各大學講授刑法，更深受學子愛戴。

民國五十八年因公積勞逝世，迄已二十周年，家屬定於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在臺北市濟南路華嚴蓮社誦經追薦。其門生故舊屆時均將前往致追思之意。

醫師未申報所得稅
依實際調查結果核課
行政法院認無違誤

【本刊訊】原告馬平鄰因七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帳簿憑證，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原告之自述，核定爲十四人，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據被告機關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78)財高國財法字第〇〇〇二六〇號復再訴願決定機關函略稱：「七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局派員至再訴願人（即原告）開設之沙鹿眼科診所實地調查人員查得八份病歷表及收費單每份收費逾二百元，部分且在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之間，經予合計總收費爲三、六〇〇元，總人數爲十八人，平均收費二〇〇元；又當日調查紀錄表中調查紀錄欄所載門診人數十四人，總收費額一、六八〇元，係再訴願人自述資料，非實際查得情形。」等語。

經核上開事實，有附於原處分卷內之醫師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紀錄表等可憑，非如原告所稱係屬被告機關臆測杜撰之數字。且原告七十三年度之執行業務收入經被告機關核定每人次收費二〇〇元，原告並無異議，以近年來物價上揚趨勢，原告於本（七十四）年度，自無降價收費之理。原告於被告機關兩次訪查時，偶有趕走患者情事，其所提供之資料不確實，與病歷表核對結果，超過二〇〇元之收費單均未列入，此亦有上開調查紀錄表調查訪問記事欄之記載可稽。具見原告蓄意規避，企圖減輕稅負，謂無二〇〇元以上之收費，並對被告機關實地調查結果，任加指摘，顯非可採。被告機關重核決定，依據派員實際調查所得及上期（七十三年度）核定金額，核定其七十四年度每人次收費二〇〇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等規定外，尚應注意及公證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等規定；如不符合法定要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公證人應拒絕其請求（公證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參照）。如遇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請求與國人或合法居留之其他外籍人士公證結婚時，尤宜訊明該雙方當事人是否具有結婚之眞意（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或告知他造當事人，該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有依法被限令出境或強制出境（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參照），致無法履行同居義務之可能，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南高分檢翟首席撰就
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考察報告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翟首席宗泉日前撰就「英美言論自由之實踐」考察報告乙書。該書係翟首席於七十七年九月底赴英美訪問、實地觀察二月所撰成之報告。

報告中對於言論自由之意義、價值及規範言論自由之制度均有精闢分析；關於言論自由之實踐，則詳細說明英美言論檢查制度、顛覆政府言論之限制及國會議員言論之免責依據及範圍，並介紹英美關於集會遊行之管制及規範。最後並作中西法制之比較及建議，極具參考價值。

司法院函示各法院
外籍人士公證結婚
應訊明是否有結婚眞意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對各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請求當事人該逾期居、停留之外籍人士，依法有被限令出境或強制出境，致無法履行同居義務之可能，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說明：

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借提人犯時，除依前述函旨提示應行注意之事項辦理外，於逕行簽發提票借提同一管轄法院看守所羈押之人犯，經訊問完畢當日解還而認爲有接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查明原羈押偵審機關之承辦股，並通知其於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釋放時，注意連繫處理。原承辦股倘知該人犯另涉他案尚待偵審，雖未經洽詢移送，亦應依職權逕與該承辦股聯繫作妥適之處理，以免人犯因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釋放後，造成另案無從傳拘，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七)院臺廳二字第〇五九六五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借提人犯時，除依本院(四)院臺廳二字第〇五一六四號及(七)院臺廳二字第〇六二三一號函意旨辦理外，借提同一管轄法院看守所羈押之人犯時，倘應注意如說明之規定切實辦理，以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請查照辦理。

談孝道

社論

孝道是我們中華文化的基本精神所在，論語上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孝經上亦說：「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在歷代典籍之中，講到孝或與孝有關的地方很多，由此可知孝道，在我們中華傳統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假如人人都能孝順父母，每一個家庭就都會籠罩在溫馨之中，整個社會亦就能夠和睦相處了，試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爲例，如果爲人子女者都能遵守，暴行犯罪必然大爲減少。

在我國社會的一般觀念，孝順父母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從前的法律，就沒有規定爲人子女者，應該如何如何孝順父母，只規定了逆倫案件在刑事方面的嚴厲制裁。但是近年以來，在東西文化相互激盪之下，由農業社會轉變爲工業社會後的緊張忙碌生活之中，骨肉親情有逐漸疏離的趨勢，政府爲了要遏阻這種可怕現象的繼續蔓延，恢復中華傳統的倫理觀念，乃於民國七十四年從及尊敬父母之規定，益見孝道之重要，殆爲文明進步社會之所共認，……爰於本條明文規定，以強調國家法律重視孝道之旨」。惟孝道原屬社會倫常觀念，爲高於法律之道德層次，故在法條上僅能作抽象之拘束，沒有具體強制之規定；應該由我們全體國民去遵守、去推行，才能發生實質效果。

際此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治安急遽惡化之秋，嚴刑峻罰不足以消弭禍源，唯有提倡「德之本」的孝道，由孝敬自己父母進而推廣至仁民愛物，重建中華倫理觀念，始能徹底改造人心，形成和睦溫馨之社會。

目錄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四四〇元
（續）
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〇〇元
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四三〇〇元
第三輯（勞工法）……四四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二版）……二八〇元
第二輯五八〇〇元、第三輯三〇〇元、第四輯一五〇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五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四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三九〇元、侵權行爲法（再版）五二〇元、代理法信託法四五〇元、判決法財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九七—三四七期）……九〇〇元
（第三四八—三九八期）……三〇〇〇元

帳號：
地址：
△訂戶一單於滙合訂以撥或以刊之種劃，周